

副本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台灣雲林律師公會	
日期	109年9月15日 時分
收文	字號 171 號
收文員	收文

公告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10929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就具體個案函詢是否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4款不得受委任情形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09年6月19日之電子郵件。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基於當事人之委託，為當事人在合法範圍內謀求最大利益，因此律師有義務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以確保當事人的利益不會受到減損。律師對「現在委任人」具有忠誠義務固不待言，律師對「前委任人」亦負有忠誠義務。而律師對前委任人的忠誠義務，乃著眼於確保對前委任人盡到「保密義務」。又「禁止利益衝突」為律師忠誠義務最重要之具體表現。利益衝突事件，除有重大公益考量（如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3、4項）外，同意者，應無限制之必要。（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1.7(b)條之規定）。
- 三、又律師倫理規範於98年9月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所規定「不可解免的利益衝突」有兩種：1. 律師先前任

公務員或仲裁人時所處理之同一或實質關聯事件（第 1 項第 5 款）；及 2. 同一訟爭事件之兩造或利益衝突之一造數人同時委任之事件（第 1 項第 8 款）。除上述兩者情形之外，均屬於「可解免的利益衝突」，亦即，律師告知後取得受影響的當事人同意後即可解免利益衝突之責任，形式上則須以書面為之。

四、查貴律師於前案即「股東 B 對 A 公司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一案」及「監察人 C 對 A 公司提起請求交付賬冊之訴一案」分別受股東 B 及監察人 C 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而於本案「A 公司對董事長 D 提起刑事告訴一案」，若 A 公司欲委任吳宜財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應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形，貴律師有自本案取得對 A 公司之約束，其結果若非甘冒違反保密義務之危險而盡全力為委任人主張，即是受限保密義務之約束而有所顧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以避免違反保密義務。是以貴律師自不宜於本案接受委任。然就同條第 2 項規定之文義觀之，只須律師取得受影響之委任人及前委任人書面同意後，即可解免此限制。又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由此可知，除非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或有公司法第 214 條第 2 項前段之情形外，原則上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擔任公司之代表人，亦有代表公司選任訴訟代理人之權責，自得代表公司行使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同意權。

五、綜上所述，因貴律師已於前案中分別受股東 B 及監察人 C 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而於本案若 A 公司欲委任貴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應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形，是以貴律師自不宜於本案接受委任。又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貴律師只須得受影響之委任人（A 公司，於監察人代表公司向董事提起訴訟之情形，得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行使同意權，簽立同意委任之書面）及前委任人（B 及 C）之書面同意後，即可解免此迴避義務。

六、依本會第 11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吳律師宜財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裝

訂

線